

有关日本侵占东北后 国际联盟调处的几个问题

· 刘建武 ·

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大举进攻，国民党政府实行了不抵抗主义和完全依赖国际联盟的政策，这是人所共知的。那么，国联又是怎样调处这一重大事变的，结果如何？长期以来人们的认识不大一致。近年来国内出版的一些著述对这段历史的论述，与史实也多有出入。本文根据自己所接触到的有关当年的文献资料，就国联调处九一八事变的经过及教训作一考察。

一、关于国联行政院的第一个决议问题

1931年9月18日，日军大规模侵略中国东北的事变爆发时，正值国联在日内瓦举行例会。9月19日下午举行的行政院第六十五届理事会（共有包括中日双方在内的14个理事国）第一次会议，听取了中日双方代表就这一事件所作的首次简要报告，从此“中日问题”便成为国联一个时期的中心议题。

21日，中国驻国联首席代表施肇基根据南京政府的指示，正式向国联秘书长德留蒙提出照会，控告日本侵略中国领土、破坏国联盟约的罪行，并“请行政院根据盟约第十一条所赋与之权力，立采步骤，恢复事前原状，决定中国应得赔款之性质与数额”。^① 22日，行政院召开特别会议进行讨论，日本代表芳泽谦吉反诬称中国军队是这次事变的责任者，日军行动仅为地方事件，可由中日两国政府直接交涉解决，反对国联参与此事。并威胁说：国联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台北1981年版，第324页。

“如干涉过早，结果必不堪设想”。^①结果，会议授权行政院主席勒乐向中日两国发出内容相同的“紧急通告”：“（一）紧急申请中日两国政府力避使局势严重或妨碍本问题和平解决之任何行动；（二）设法会商中日两国代表，寻觅适当方法，俾二国能立撤军队，勿使两国人民生命及财产之安全，陷于危险。”^②他并提议将会议记录及有关纠纷文件送美国政府（因美国是“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的签字国，它虽非国联成员，但实际上对国联的行动有着重大影响）。

这个所谓“紧急通告”颠倒是非，既不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又对如何恢复事变前状态毫无表示，而把侵略者与被侵略者置于同等地位，实际上起到了掩盖日本侵略罪行的作用。对此，中国外长王正廷竟于23日复函行政院主席，对其迅速处理此案“表示感佩，并对该院所决议之办法表示满意”。^③同日，南京政府发表告全国国民书，指出：“政府现时既以此案件诉之于国联行政会，以待公理之解决，故已严格命令全国军队，对日军避免冲突，对于国民亦一致告诫，务须维持严肃镇静之态度。”^④这时国民党政府对国联的指令采取唯命是从和委曲求全的态度，而日本政府为了掩护日军在东北的大规模侵略，一面声明：“帝国政府在满洲没有任何领土欲望”，并“决定了不使事态进一步扩大的方针”^⑤，以混淆视听，欺骗舆论；一面又声称：国联通告“乃系完全不知实际情形者之议论……（日军）无论在何地方，实可任意集中兵力，此乃不容他人置喙之事”。^⑥公然叫嚣：“国

① [美]韦罗贝编，薛寿衡等译：《中日纠纷与国联》（资料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2页。

② 同上书，第46页。

③ 《东北日祸反响录》，《国闻周报》第8卷，第39期。

④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第286页。

⑤ 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99页。

⑥ 《辽吉被占纪实》，《国闻周报》第8卷，第38期。

联盟约不能适用于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协定，（日）决不能接受国际联盟决议之调停及裁判，否则日本退出国联亦所不辞。”^①在东北的日军则毫无顾忌地猛烈扩大侵略，仅从9月18日到25日的一周内，相继占领了辽宁、吉林两省的30多座城市，并完全或部分控制了12条铁路线。

面对日本的蛮横态度和军事暴行，国联除了以第三者的身份空谈高论外，并不愿对日本实施任何制裁。为了不致得罪日本，经过多次秘密会商，行政院于9月30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终于通过了九一八事变后的第一个决议案，除重申中日代表的一贯主张外，还声称：“深信双方政府均亟欲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以防止事变范围之扩大或情势之愈加严重”，并“请求当事双方尽力所能，速行恢复两国间通常之关系”。^②这个决议除了再次把侵略者与被侵略者同等看待外，既不敢派员监视撤军，又不确定日军完成撤退的日期，而以极其空泛的论调敷衍了事，并且为日方拖延时间、扩大侵略开脱罪责。会议主席竟声称：“鉴于满洲之特殊情形，撤兵必有相当时间”，“就现在之情形而论……继续讨论系属无益”。^③决议通过后，国联遂宣布休会至10月14日，这段时间日本进一步在中国扩大侵略。

至此，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第一阶段结束。对于国联如此软弱和偏袒日本的态度，当时苏联《消息报》就曾指出：“在国联会员国领土上为另一会员国军力占领时，国联机关当局实际竞拥护强有力方面。”^④

目前国内的一些学术著作和工具书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即把9月22日勒乐的“紧急通告”说成国联的第一个决议案，在内容上又把9月30日的非限期撤兵决议说成第一个限期撤兵决议，

① 《东北日祸反响录》，《国闻周报》第8卷，第39期。

② 陈绍贤，《中日问题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91页。

③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59页。

④ 《东北日祸反响录》。

这些与当年国联文献都是不一致的。

二、关于限期撤兵问题

自国联行政院9月30日决议之后，中国政府为忠实履行决议，一再声明保证日侨生命财产的安全，幻想日本撤兵，并派出以张作相、王树常为接收委员，随时准备在日军撤退后赴东北接收失地。而日本一面向世界侈言“和平”，一面却在中国继续扩大侵略。尤其严重的是，10月8日日本大举轰炸当时东北行政机构临时所在地锦州。锦州为关外通往关内的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军夺取锦州，对英美拥有较大利益的华北将造成严重威胁，于是引起国际舆论广泛关注。美国作出了稍为强硬的姿态，胡佛总统“对日军占领区之继续扩大，深切注意”，希望国联“在其调处中日行动之法律权限内，保持一切强制与权力”。^①国务卿史汀生也照会日本：美“不得不认锦州之轰炸，极为严重”。^②在此形势下，国联行政院应中国代表请求，决定于10月13日提前召开第八次会议。

这次会议由法国外长白里安接替西班牙代表勒乐担任主席。白里安是当时西方颇有影响的政治家，一时人们又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会议开始后，白里安为了增强国联的权威性，提议准备邀请美国代表列席会议。日本代表以非会员国参加行政院会议系违反国联规章予以坚决反对。经过激烈辩论，15日，国联理事会以13票赞成、日本1票反对，通过了白里安的提议（《第二次中日战争纪事》误为通过了“日军应立即退出中国东北”的决议），美国政府遂派驻日内瓦大使吉伯特以旁听资格列席了16日举行的行政院第十二次会议。一时间世界舆论以为国联既得美国支持，共同对付日本，又有白里安主持会议，一定会使日本在中国

① 《国联对日入占领东北之裁判》，《国闻周报》第8卷，第41页。

②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67页。

的侵略有所顾忌。蒋介石也表示：“我们相信这一次开会，一定能依照公道的主张，找到和平的路径，使东亚和平，以至世界和平，不被日本一国所破坏。”^①

经过一周的秘密磋商，10月22日召开了行政院第十三次会议。白里安提出了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第二个决议草案，内容是：“（一）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开始并按序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俾在规定之下次开会日期（11月16日）以前，得完全撤退。（二）要求中国政府履行其负责保护所有居住满洲日侨生命安全之保证。”决议草案并“建议一俟撤兵完成后，中日两国政府开始直接交涉两国间之悬案”。^②此决议案最重要的是在九一八事变后，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日军完成撤退的日期（有些人把9月30日决议误为第一个限期撤兵决议，而把此决议草案讲成第二个限期撤兵决议）。对此决议草案，中国代表自然表示完全接受，而日本代表却声称：“欲日本政府限定一撤兵日期，实不可能”。^③日本代表并发表声明表示：“日本视此次争端之结果，为一生死问题，纵令日本反抗全世界，亦不能更改其主张。”^④他遂向白里安提出与原案迥异的所谓“修正案”。尤为可笑的是，这时日方代表一方面要求国联承认以日本的“基本原则”作为中日直接交涉的基础；一方面却对其“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讳莫如深，称“未得本国政府许可前，余不能将该项意见，正式通知行政院”。^⑤事实上这是对国联的公开嘲弄。

在这种情况下，10月24日行政院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将日本的“修正案”和白里安22日的提案同付表决，结果日方提案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6册，第351页。

②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105页。

④ 《公理强权肉搏战》、《国闻周报》第8卷，第43期。

⑤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106页。

以1票对13票被否决，国联提案也因日本1票反对未获全体通过而无效。（这里须注意，国联提案虽有13票赞成，但根据盟约规定，引用第十一条所处理的案件，须行政院全体——包括当事国在内，一致通过才有法律效力。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史学界仍把这个未通过的决议当作正式通过的决议论述。）日本方面当即宣称：“10月24日票决之决议案，既未得全体一致之接受，日本不认为有效。”^①行政院只得称此决议案有所谓“道德上完全力量”及“精神价值”，“亦属国联会议之成功”。白里安则自我安慰地说：“该项纠纷之解决，已符合我人合理的愿望……国联在此重大的试验中，已收化险为夷之效。”^②行政院第二期的“努力”就这样草草收场，宣布休会至11月16日再行集会，人们的希望再次落空。

对于这样一个形同废纸的“限期撤兵”决议，南京政府却非常地看重，于29日发表宣言表示“无条件接受”，并“深信日本现能尊重世界公意，依照国联决议，于下月19日前军队完全撤退”。^③蒋介石为了对其依赖国联及不抵抗政策辩解，竟称这“不能不说已尽责任，亦不能不说国联已表现其精神与力量……不啻为世界和平辟以极光明之路”，说“由此可见世界尚有公道公理之存在”。^④这实乃自我安慰而已。

三、关于设立锦州“中立区”及派遣调查团问题

在行政院休会期间，日军乘机发动了对黑龙江省的进攻，并加紧在东北制造傀儡政权。然而行政院并不因局势严重而提前开会，实际上是放纵日本在中国扩大侵略，并为日军进攻北满暗叫好，以为日本将北进对付苏联，不会再向南扩张。当时美联社驻巴黎记者竟然叫喊：“全世界都应该感谢日本在远东进行反对布尔

^①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114页。

^{②③④} 《公理强权肉搏战》，《国闻周报》第8卷，第43期。

什维克的斗争。”^① 11月19日，行政院在巴黎复会后，讨论主题已不是日本撤兵问题，而是所谓设立锦州“中立区”和派遣调查团问题。

日军在11月19日攻占黑龙江省垣齐齐哈尔后，并没有象英美等希望的那样发动对苏战争，而是调头向南进攻锦州，袭取辽西。针对这种情况，美国又积极策动张惶失措的南京政府向国联提出设立所谓锦州“中立区”。被批评“将国家生死问题，视同儿戏”^②的国民政府仍然幻想依赖国联和美国的干涉，阻挡日军的进攻，遂指令施肇基于11月25日正式“请求行政院立采必要步骤，在中日屯驻军队之间，划出一中立区，在行政院权力之下，由英法意等国中立军队驻防”，并表示中国为“和平计，可将军队撤至长城以内”。^③这一退让立场有利于日本对东北的占领。对中国政府这个丧权辱国的提议，行政院经过密商，在不愿派遣军队直接介入中日冲突的情况下，决定先由中立国派观察员到锦州考察“是否有建立一中立区域之可能”。^④对此，日本代表表示：如果中国军队“自锦州撤至山海关以西，则日本军队除华北日侨生命财产及当地驻军之安全受严重急迫之妨害外，决不侵入华军退出之区域”。^⑤这样，它一方面同意中国军队撤至山海关以西为条件，暂时停止进攻；一方面又为自己保留了日后军事行动的借口。中国代表对日方的这种态度自然感到担忧，而英法等国代表不但不设法制止日本的无理要求，反而恐吓中国代表说：中国“如不让步，国联惟有不管中日纠纷”。^⑥国联实际是在以中国领土主权作交易。

中国的软弱，国联的无能，更进一步助长了侵略者的气焰。28日，日本为了达到独霸中国东北的目的，对国联行政院派观察

① 《历史问题译丛》，1953年第4册，第145页。

② 《国府外交步骤错乱》，《国闻周报》第8卷，第48期。

③④⑤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141页；第144页；第143页。

⑥ 《国府外交步骤错乱》。

员也表示反对，认为此实为“国际共管委员会”，声称：“凡可与中国直接解决之纠纷，不宜由第三者干预目前之事件”。^①对日方的强硬态度，白里安答复说，日本对国联的意思“有所误会”，指出国联派遣观察员之提议，仅为一种临时特殊办法，它“并不阻碍日本方针，日方可同时向中国政府提出任何其他办法”。^②这种软弱态度使日本更得寸进尺，他们不仅反对“第三者”介入“中立区”，还要求：中立区地带归辽宁省之新政权（即日伪政权）管辖；中立地带内之“剿匪”权，保证可经此地区向华北运输兵力。^③日本侵略者的欲望已无法满足，特别是划锦州“中立区”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激起了全国人民及海外侨胞的强烈反对。国民党政府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不得不于12月4日电请国联取消“中立区”计划，7日，国联行政院才被迫放弃了划分“中立区”的设想。

关于派遣国联调查团问题。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初，中国代表就提议由国联派团赴中国调查日本侵略真相，后来又屡次提出此议，都由于日本的坚决反对而作罢。但当日军占领齐齐哈尔后，基本上完成了对整个东北的占领，日本觉得不必再担心国联的调查，同时也看清了国联的软弱无能及没有真正干涉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意图，甚至还希望利用调查团的调查，减轻舆论压力，为自己的侵略开脱罪责。于是，在行政院11月21日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芳泽一反常态，主动提议国联派一委员会赴中国调查。

12月10日，在行政院第六十五届理事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决议，决定派一调查委员会，前往中国进行调查；并声明：该委员会纯系顾问性质，“对于任何一方之军事办法，无干涉之权”。^④日本代表在接受此案的同时，又表示：“不得限制

①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145页。

②③ 《国府外交步骤错乱》，《国闻周报》第8卷，第48期。

④ 《中日问题之研究》，第204页。

日军为直接保护日侨之生命财产起见，对蔓延满洲各部之土匪及其他不法分子之活动，可以采取必要之行动”。①对日方的侵略要求和险恶用心，英国代表锡西尔予以支持，他说：“满洲地位之困难与特殊，自无可疑。在此特殊之情势下，或致有不法之人民危害日侨生命财产之事发生，设此种意外之事发生，附近之日军或必然须采取剿匪及类似之行为。”②此语对被日军蹂躏的中国军民在东北的抗日斗争极尽诬蔑之能事。国联秘书长德留蒙竟表示：对日保留“剿匪权”，“除中国代表外，对该案保留不得批评”。③中国代表愤言：“中国不能容忍任何军队之侵略，并占领其领土，更不能容许此类军队攫取中国当局之警察权。”④但却无人理会。

国联同意日军在中国的所谓“剿匪权”，为日军进一步扩大侵略留下了借口。日本正是在“剿匪”的幌子下，先占锦州，继攻热河。这真是“国联助日亡我”！

四、关于国联调查团的调查及其报告书的问题

国联调查团由英美法德意五国代表组成，英国代表李顿爵士为团长，中国前外长顾维钧及日本驻土耳其大使吉田以“顾问”名义参加调查团工作。由于国联对“东北问题”的冷漠及日本的阻挠，调查团的成立及行程一拖再拖，直到1932年2月3日才从欧洲出发。但他们不走近路经西伯利亚赴东北，却绕道西行，路经美国，先到日本，转了大半个地球后，才于3月14日抵达上海。在中国内地又用一个多月时间游山玩水和别有用心地调查水灾和“匪情”，直到4月20日才出关到达东北。从国联决定派遣调查团到该团至东北，共花了4个多月时间。这为日本混淆视听、应付调查

①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147页。

②④ 同上书，第148页。

③ 《国联已尽最大努力》，《国闻周报》第8卷，第49期。

留出了充分的准备时间。等调查团一行抵东北后，摆在其面前的已是一个由日本牢牢控制的“满洲国”傀儡政权这样一个既成事实。调查团只能在日伪势力的严密监视下，按日本人的意图和精心安排进行“调查”，毫无行动自由。日伪蹂躏下的广大东北人民难以与之进行正常接触。正如顾维钧所说：“所经各地，看见同胞们想向我们谈话，但不敢谈；我们也想向他们谈话，但不能谈，因为皆是受着严厉的监视。”^① 调查团在其报告书中也承认：“与各界接谈，殊非易事，非秘密约会不可。”^② 但不堪忍受亡国之苦的广大东北人民，冒着生命危险，通过多种难以想象的途径向调查团送达书信函件1500多件，反映了东北同胞痛恨侵略、热爱祖国的真实感情，揭穿了侵略者编造的弥天大谎。

调查团在东北经过一个半月的调查，于6月5日回到北平。开始起草报告书。9月4日调查团报告书在北平正式签字。10月2日于日内瓦、南京和东京三地同时公布。

《国联调查团对于中日问题报告书》（简称《李顿报告书》）洋洋14万言，比较详细地阐述了九一八事变的原因、过程及现状，并提出了解决办法。长期以来我国史学界对李顿报告书持完全否定态度。事实上，报告书是一部具有明显两面性特征和充满相互矛盾观点的文件。一方面，报告书承认了若干基本事实，尤其在一些主要事实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日本侵略的真相，如：（一）承认中国在东北的领土主权，指出“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此为中国及列国共认之事实”。（二）实际上宣告日本为侵略者。报告书明确指出：“日本军队未经宣战，将向来毫无疑问属于中国领土之大部分地区，强夺占领，使其与中国分离并宣布独立，事实俱在。”（三）确信九一八事变是日本“精密预备之计划”，“该项计划曾以敏捷方法实行之”，而“中国方

^① 张蓬舟主编：《近五十年的中国与日本》第1卷，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5页。

^② 同上书，第321页。

而依照其所奉训令，并无进击日军”，所以“日军之军事行动，不能视为合法”。（四）认为“满洲国”及所谓“独立行动”是日本一手扶持和操纵的，而非“民意”的结果。“在1931年9月以前，满洲毫未闻有独立运动，其所以有此运动者，乃日本军队在场所致也。”若无“日本军队之在场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动”，“则‘新国’决不能成立”，“所谓‘满洲国政府’者，在当地华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①但是，报告书也明显地反映出殖民主义者的偏见，作出了许多错误的结论。例如，一方面认为日本在东北的侵略行动绝非“自卫”，但又声明“惟当地官佐，或以为彼等之行为，系出于自卫，调查团于说明上开各节时，并不把此项假定，予以摒弃”。它又为侵略者辩护，竟称“双方战争，各有是处”，“近年来苏俄在外蒙古势力之扩张，及中国共产党之发展，均使日本忧虑日益加增”。另外，报告书虽承认东北为中国领土，“满洲国”是日本的傀儡政权，但却不能恢复九一八前的原状，并肯定“日本在满洲之权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视之事实，凡不承认此点或忽略日本与该地历史上之关系之解决，不能认为满意”。同时，报告书认为也不能完全维持“满洲国”目前现状，而应走“国际共管”的道路，建立顾问会议，由中日双方代表及中立国观察员组成，实行“高度之自治权”。

报告书发表后，中国政府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采取委曲求全态度，表示“原则接受”，“认为在不妨害中国主权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下，有不少部分可按照其原则进行东北问题之磋商”。^②日本政府为了对付报告书，一面于9月14日，在日内瓦由其代表致函行政院，要求对报告书的讨论须于日政府接到该书6周后方可开始，以拖延时间；一面又于9月15日与伪满签订了《日满议定书》，正式宣布承认“满洲国”，以保证其对东北无限期的军

① 文中所引报告书内容均见《革命文献》第40辑，台北1978年10月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7页。

事占领和殖民统治。

这时，行政院主席凡勒拉竟认为日本要求延期 6 周讨论，是日政府重视报告书的表现，而予以同意。对此，中国代表颜惠庆声明：“日本将利用此时间，扩大远东方面之情势”，但这不被国联所理会。^①而日本正是利用这段时间，为把国际舆论的注意力从日内瓦转移到中国国内现实局势上来，以便将来讨论报告书时为日本作诡辩进行准备，推行了两个行动计划：一是企图煽动韩复榘宣布“山东独立”，怂恿阎锡山、吴佩孚等拥戴段祺瑞为首领，进行复辟帝制活动，从而实现在中国北方挑起动乱的阴谋，并把华北分裂出去；二是散布鲁、蜀、闽、黔内部纷争及共产党“骚扰”的消息，并谎称英国正支持西藏独立和策动藏军入川，以及蒙古军队将要进入包头等消息，以转移人们的视线。^②经过充分准备，11月19日，日本政府向行政院递交了对李顿报告书的《意见书》，提出国联报告书系“遗漏、矛盾及误解之表现”，宣称日本唯一赞同的一点就是“报告书谓恢复九一八前之原状，不甚相宜。此语完全赞同”。^③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在11月21日行政院第六十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极顽固的态度，要求以承认“满洲国”作为解决纠纷的先决条件。中国代表顾维钧向国联提出三条解决原则：不得鼓励侵略，必须赔偿中国的损失，只有在日方撤军后才能进行谈判，要求行政院“按照国际约章明确规定之正义与公平原则，迅速有效地解决争端”。^④在中日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毫无意义的“调解”已无法进行下去。到28日，行政院不得不决定将李顿报告书、中日两国政府意见书及行政院会议记录移交国联大会。行政院对“中日战争”的调解至此以毫无结果而宣告完结。

①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355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第12页。

③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385、389页。

④ 《国联讨论莱顿报告书》，《国闻周报》第9卷，第47期。

五、关于国联大会的最后调处

12月6日，国联大会开会后，中国代表首先发言，指出按调查团报告书，日本既然是侵略者，其代表已在行政院声明不接受和解，再继续调解，“不免徒劳”。他要求大会宣布：日本已违背“三大条约”，所有日军撤入铁路地带，以便进一步撤退，解散所谓“满洲国政府”。他并要求大会宣告不承认“满洲国”，亦不与之发生任何关系。日本代表松冈继续宣扬其谬论：“中国是无组织的国家”、“仇外的国家”，日本承认“满洲国”是行使主权。他提出，大会的任何建议必须是“能有效的实行，又得完成和保持远东的和平”，并威吓说：“如果国联找到任何解决的方案，国联必自负其责。”^①这实即要求大会以承认伪满洲国作为调解的基础。

经过激烈辩论，大会组成特别委员会起草议案。特委会起草的文件充分肯定了李顿报告书，认为它是“一种忠实公正工作的模范”，并重申报告书的两个基本原则，即所谓既不能恢复九一八前原状，亦不能维持“满洲国”现状。会议决定组织包括美苏在内的委员会来主持中日谈判。

对此，日本代表表示反对，同时日军也在中国展开新的军事行动，于1933年元旦向山海关进攻，并很快占领。日军准备进攻热河，威胁平津，其目的是显示日本不会接受国联的任何裁决，并制造新的冲突地区，以转移人们的视线。直到1月18日，特委会才收到日方对国联议案的建议书，其态度仍冥顽如故。而这时特委会却决定让步，并先后提出三个妥协方案，但均被日本拒绝。这时日本代表竟声称：“不要把日本对于‘满洲国独立’的承认作为一种讨论的题目”，而“确信维持和承认该国的独立，为远

^① 《中日问题之研究》，第234—235页。

东和平的唯一保障”。① 至此，特委会不得不承认调解已完全绝望，遂把已拟就的报告书提交国联大会讨论。

特委会调解失败后，于2月14日向国联大会提交了报告书草案，17日该草案向全世界广播。其内容与李顿报告书大同小异，虽在某些方面有了进步，但仍包含了一些有损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的内容。然而，中国政府却“认为报告草案中的建议总的来说是公正的”，并授权中国代表团予以接受。② 24日国联召开特别大会，要求对日本进行制裁，从而使国联进入有史以来最为紧张的关头。在大会主席希孟主持下，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结果24票赞成，日本1票反对，暹罗（泰国）弃权，宣告议案通过。日本代表松冈在会上发表简短声明，表示“日本政府不得不认为日本就中日之纠纷而与国联合作之努力已达终点”③，遂退出大会。

国联大会报告书虽被通过，但这样一纸空文又怎么能救中国呢？它只不过是维护了国联的“体面”，对日本却无任何约束力。为了对抗国联，日本一方面在军事上迅即发动了对热河的进攻，3月4日占领承德，对华北造成严重威胁；另一方面于3月27日发表《退出国联声明书》，宣告：“帝国政府确信维持和平之政策，尤其确立东洋和平之根本方针，与国联之所见，无从调和，因此帝国政府深信今后再无与国联合作之余地……”它通告退出国联。④ 日本退出国联，就更进一步使国联对“中日问题”的调处无能为力。

国联的调处，在一定程度上向全世界揭露了日本侵略的真相，戳穿了日本制造的欺骗谎言，为中国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同情和

① 章进主编：《一九三三年中国外交年鉴》，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版，第226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第179页。

③ 同上书，第182页。

④ 《一九三三年中国外交年鉴》，第243页。

支持，从而使日本的国际信誉大大降低，陷于越来越孤立的地位，最后不得不宣告退出国联。

但是，国联作为一个“半身不遂”的和平机构，对维护世界和平、制止侵略战争的作用是有限的，它不可能从根本上制裁侵略者，为中国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作为国联会员国，“希望借助于国联，将问题公诸于世，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和同情，并且，或者能得到某些物质和政治利益”。^①这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是必要的。但是，国民党政府采取了完全依赖国联的政策，连国联秘书长对此也感到不可理解。他向中国代表说：“当一个国家受到外国侵略时，首先的在它自己起来抵抗，然后才有希望得到他国的援助。如果它自己不去抵抗，象你们的国家一样，而希望别人替你们火中取栗，这是史无前例的。”^②这个教训是极其惨痛的，它再次告诉人们：本国的领土、主权及安全，要依靠组织和动员本国人民去保卫，把自己国家的命运寄托在大国或大国集团的身上，是极其危险的。

（作者单位：湘潭师范学院政教系）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第15页。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76辑，第113页。